

董事多元化政策

- A.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修訂其中第 20 條規定，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成員應多元化且宜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屆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張祐銘	男	√	√	√	√	√	√	√	√	
趙天從	男	√	√	√	√	√	√	√	√	
張碩文	男	√	√	√	√	√	√	√	√	
宋育豪	男	√	√	√	√	√	√	√	√	
曾鵬光	男	√	√	√	√	√	√	√	√	√
吳建璋	男	√	√	√	√	√	√	√	√	
胡利源	男	√	√	√	√	√	√	√	√	

- B.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本屆董事席次中平均年齡 49 歲，年齡分布為 41~50 歲 5 位，51~60 歲 1 位，61~70 歲 1 位；為達成組成之性別平等的目的，預計於 111 年董事改選時，於七名董事席次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董事比率至 25% 以上。